

劳动法

关联法规精选

焦点问题

★ 劳动合同

违反与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集体合同的订立和审查
.....

★ 工时与工资

年休假制度
关于加班的规定
最低工资规定
.....

★ 劳动安全与保护

安全生产保障制度
女职工的特殊保护
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

★ 劳动争议

劳动争议的处理方式
劳动争议仲裁的办案规则
.....

相关法律法规，尽在本书

10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关联法规精选

劳动法

关联法规精选

10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法关联法规精选/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4
(关联法规精选)
ISBN 7-5036-5497-X

I. 劳… II. 法… III. 劳动法—汇编—中国
IV. D922.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351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5 字数/185 千

版本/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497-X/D·5214

定价: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关联法规精选”丛书是一套小型实用法规汇编,着眼于为普通百姓和法律院校师生解决实际问题、学习相关课程时便利地查找相关法律依据。

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和教学关系密切的常用法律法规,以之为核心,将与其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丛书特点如下:

1. 各分册的主体核心法规都附加条旨,且将条旨标明于目录之中,读者通过目录即可快速领会核心法规涉及的法律问题;

2. 关联法规都是在某一方面对主体核心法规的深入和细化规定;丛书对于所收录的关联法规,采取分类编排,其与主体核心法规的关系一目了然,便于读者查找;

3. 丛书采用双栏排版,既便于查阅,也增加了容量,让读者得到实惠;

4. 各分册有选择地附加了“导读”或者“其他重要法规目录”,为读者提供进一步的指引。

我们衷心希望“关联法规精选”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生活学习中的法律自助工具。期待您的慧眼相识,欢迎您的宝贵建议。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5年5月

导 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基本法律。它打破了所有制界限,对劳动关系的主体一律平等适用。

《劳动法》全面规定了劳动者的基本劳动权利与义务,明确了用人单位应当遵守的劳动标准,对劳动合同、工资、工作时间、劳动者享有的社会保障以及劳动争议处理等重要问题均有涉及。《劳动法》还具体规定了国家促进就业、进行职业培训和实行劳动执法监督的行为规范。《劳动法》施行以后,劳动部总结实践过程中的问题与经验,制订了《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作为具体贯彻《劳动法》的执行措施。

促 进 就 业

当前,我国就业压力尤为突出,而现阶段的劳动力市场还不规范,侵害求职者权益的情况屡有发生,公共就业服务发展相对滞后。2000年底出台的《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作为第一部全面调整劳动力市场的部门规章,必将推动劳动力市场的健康发展。它明确禁止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收取招聘费用或扣押证件等各种侵害求职者权益的行为,禁止招工过程中的歧视行为,还确立了失业登记、录用备案、就业登记、职业介绍行政许可等制度。根据该规定,劳动保障部门应依法提供公益性公共就业服务,包括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训练、社区就业岗位开发服务和其他有关服务内容。

劳 动 合 同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明确彼此权利义务关系

的基本法律文件。《劳动法》明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这便以立法的形式确定了劳动合同制度的重要地位,标志着我国劳动用人制度从此走向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集体合同规定》等规章细化了《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特别是明确了劳动合同的解除条件以及经济补偿标准。

工时与工资

工作时间和工资支付是劳动者最为关心的两个基本问题。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为了合理安排职工的工作和休息时间,维护职工的休息权利,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国务院于1995年修订了《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确立了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的制度。此后,劳动部颁布了若干与之相关的规定,如《〈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等。

劳资纠纷在我国目前主要表现为工资的纠纷。如何保证工资按约、及时、足额支付,正是《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所试图解决的关键问题。自1993年起,我国开始实行最低工资制度。实行这一制度的目的,是向收入低微或不稳定的工人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以体现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安定。

劳动安全卫生

目前我国安全生产形势严峻,重大、特大事故连续发生。不少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事故隐患大量存在,这种局面亟待改变。2002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确立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制度、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制度以及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制度。该法对于改革与健全我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转变和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能与管理方式,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遏制重大、特大事故,促

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均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特 殊 保 护

由于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在劳动过程中须得到特殊保护,我国为此制定了《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这充分体现了我国劳动法律制度保障劳动者人权、维护劳动者权益的立法宗旨。2002年,国务院还颁布了新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该规定对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维护少年儿童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职 业 培 训

《劳动法》专设“职业培训”一章,规定了政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发展职业培训的具体责任。依据《劳动法》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明确了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职业培训并举的职业教育体系,确立了多元化办学发展职业教育的方针,从而全面规范了我国的职业教育活动。

劳 动 争 议

如何快速而有效地处理劳动争议,不仅关系到劳动者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秩序,关系到劳动关系的和谐及社会的稳定。1993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随后《劳动法》则第一次从法律上确定了劳动争议处理的受案范围、原则、机构及程序等内容。近年来,有关部门相继发布了一系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推动了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的规范化。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劳动法》为基本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等关联性文件组成的劳动争议处理法律体系。

社 会 保 障

社会保障制度是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产物,是社会发展的“安全网”和经济发展的“助推器”。我国计划经济时期的社会保障制度主要是国有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和劳保医疗制度,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和公费医疗制度。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原有保障制度的弊端不断暴露:一是原有的保障覆盖面过于狭窄,不适应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现状,不利于劳动力资源的自由流动,同时造成国有企业包袱沉重,形成企业办社会的格局;二是国家和用人单位承担了全部社会保障职责,职工缺乏自我保障意识;三是保障内容不完整,因否认存在失业,所以没有失业保险,结果直接导致国有企业形成大量冗员,劳动力要素的配置不适应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需要。

为配合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我国从1986年开始推行退休费社会统筹。此后,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方案,国务院于1997年颁布了《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自1998年起,我国实施基本养老保险的属地化管理和省级统筹。

从上世纪80年代起,我国开始进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首先是引入个人分担机制,随后引入社会统筹机制,部分城市实行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用和职工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1998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建立起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的机制,设立了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以充分发挥互助和自我保障的作用。

为配合劳动合同的推行,保障职工在企业退出市场后的权益,我国首先在国有企业职工范围内推行待业保险制度。1994年国家开始实施再就业工程,失业保险基金的地位与作用大大突出。1999年国务院颁布《失业保险条例》,把失业保险的覆盖面扩大到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为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职工,能够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分散用人单位的风险,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颁布了《工伤保险条例》,对工伤保险的范围、认定、管理等作了详细规定。与此同时,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的其他项目也都相继进行了改革。

为了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的征集工作,国务院颁布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该条例增强了社会保险费征缴的强制性,规范了社会保险费征缴制度和程序,因实行各项社会保险费统一合并征收而提高了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效能,并降低了管理成本。总体而言,社会保障制度经过多年的改革,初步适应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促进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

目 录

1 | 导 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

1 | 第一章 总则

1 |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 第 二 条 【适用范围】

1 | 第 三 条 【劳动者权利】

1 | 第 四 条 【用人单位义务】

1 | 第 五 条 【国家措施】

2 | 第 六 条 【国家倡导和鼓励】

2 | 第 七 条 【参加和组织工会】

2 | 第 八 条 【参与民主管理或协商】

2 | 第 九 条 【劳动工作管理部门】

2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2 | 第 十 条 【国家扶持就业】

2 | 第十一条 【职介机构发展】

2 | 第十二条 【就业平等】

2 | 第十三条 【就业男女平等】

2 | 第十四条 【特殊人员的就业】

2 | 第十五条 【禁招未成年人和特殊行业相关规定】

2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 |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

3 | 第十七条 【合同的订立和变更】

3 | 第十八条 【无效合同】

- 3 第十九条 【合同形式和条款】
- 3 第二十条 【合同期限】
- 3 第二十一条 【试用期约定】
- 3 第二十二条 【商业秘密事项约定】
- 3 第二十三条 【合同终止】
- 3 第二十四条 【合同解除】
- 3 第二十五条 【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事项】
- 4 第二十六条 【解除合同提前通知】
- 4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裁员】
- 4 第二十八条 【经济补偿】
- 4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限制情形】
- 4 第三十条 【工会职权】
- 4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合同的提前通知期限】
- 4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随时通知解除劳动合同情形】
- 5 第三十三条 【集体合同】
- 5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生效】
- 5 第三十五条 【集体合同效力】
- 5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5 第三十六条 【国家工时制度】
- 5 第三十七条 【报酬标准和劳动定额确定】
- 5 第三十八条 【休息日最低保障】
- 5 第三十九条 【工休办法替代】
- 5 第四十条 【法定假日】
- 5 第四十一条 【工作时间延长限制】
- 6 第四十二条 【限制的例外】
- 6 第四十三条 【禁止违法延长工作时间】
- 6 第四十四条 【延长工时的报酬支付】
- 6 第四十五条 【带薪年假休假制度】
- 6 **第五章 工资**
- 6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原则】

- 6 第四十七条 【工资分配方式、水平确定】
- 6 第四十八条 【最低工资保障】
- 6 第四十九条 【最低工资标准参考因素】
- 7 第五十条 【工资支付形式】
- 7 第五十一条 【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工资保障】
- 7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7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职责】
- 7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标准】
- 7 第五十四条 【劳动者劳动安全防护及健康保护】
- 7 第五十五条 【特种作业资格】
- 7 第五十六条 【劳动过程安全防护】
- 7 第五十七条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处理制度】
- 7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7 第五十八条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 7 第五十九条 【劳动强度限制】
- 7 第六十条 【经期劳动强度限制】
- 8 第六十一条 【孕期劳动强度限制】
- 8 第六十二条 【产假】
- 8 第六十三条 【哺乳期劳动保护】
- 8 第六十四条 【未成年工劳动保护】
- 8 第六十五条 【未成年工健康检查】
- 8 **第八章 职业培训**
- 8 第六十六条 【发展目标】
- 8 第六十七条 【政府支持】
- 8 第六十八条 【职业培训】
- 8 第六十九条 【职业技能资格】
- 8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 8 第七十条 【发展目标】
- 8 第七十一条 【协商发展】
- 8 第七十二条 【基金来源】

- 9 第七十三条 【享受社保情形】
9 第七十四条 【社保基金管理】
9 第七十五条 【补充保险和个人储蓄保险】
9 第七十六条 【国家和用人单位的发展福利事业责任】

9 第十章 劳动争议

- 9 第七十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
9 第七十八条 【解决争议的原则】
9 第七十九条 【调解和仲裁】
10 第八十条 【劳动争议调委会及调解协议】
10 第八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组成】
10 第八十二条 【仲裁期日】
10 第八十三条 【起诉和强制执行】
10 第八十四条 【集体合同争议处理】

10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10 第八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10 第八十六条 【公务检查】
10 第八十七条 【政府监督】
10 第八十八条 【工会监督和组织、个人检举控告】

11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11 第八十九条 【对劳动规章违法的处罚】
11 第九十条 【违法延长工时处罚】
11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侵权处理】
11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保规定的处罚】
11 第九十三条 【违章事故处罚】
11 第九十四条 【非法招用未成年工处罚】
11 第九十五条 【侵害女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12 第九十六条 【人身侵权处罚】
12 第九十七条 【无效合同损害责任】
12 第九十八条 【违法解除和拖延订立合同损害赔偿】
12 第九十九条 【招用未解除合同者损害赔偿】

- 12 第一百条 【不缴纳保险费处理】
12 第一百零一条 【妨碍检查公务处罚】
12 第一百零二条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和违反保密事项损害赔偿】
12 第一百零三条 【渎职处罚】
12 第一百零四条 【挪用社保基金处罚】
12 第一百零五条 【处罚竞合处理】
12 第十三章 附则
12 第一百零六条 【实施步骤制定】
13 第一百零七条 【生效日期】

综 合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001年10月27日修正)
23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5年8月4日)

促进就业

- 38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
(2000年12月8日)
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
通知
(2003年1月5日)
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工作的
通知
(2004年12月27日)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53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1994 年 11 月 14 日)
- 54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994 年 12 月 3 日)
- 55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1995 年 5 月 10 日)
- 57 关于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处理依据问题的复函
(1995 年 10 月 10 日)
- 58 关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5 年 12 月 19 日)
- 58 关于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员工要求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
(1996 年 9 月 5 日)
- 59 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31 日)
- 61 关于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金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6 年 11 月 14 日)
- 62 关于职工因私出境定居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
(1997 年 5 月 7 日)
- 63 关于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
(1997 年 10 月 10 日)
- 63 关于企业实施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造中履行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1 月 26 日)
- 64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暂行规定》废止后有关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生活补助费问题的复函
(2001 年 12 月 26 日)

- 65 关于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规定有关赔偿问题的复函
(2001 年 11 月 5 日)
- 65 关于劳动合同制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2002 年 9 月 25 日)
- 66 集体合同规定
(2004 年 1 月 20 日)

工作时间

- 74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4 年 2 月 3 日)
- 75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
(1995 年 4 月 22 日)

工 资

- 78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994 年 12 月 6 日)
- 80 最低工资规定
(2004 年 1 月 20 日)

劳动安全卫生

-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 年 10 月 27 日)
-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
- 115 关于落实和维护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合法权益的通知
(2003 年 9 月 5 日)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118 |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88年7月21日)
- 120 |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1994年12月9日)
- 122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002年10月1日发布)

职业培训

- 1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5月15日)

社会保障

- 132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7年7月16日)
- 134 |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8年12月14日)
- 138 | 失业保险条例
(1999年1月22日)
- 143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年1月22日)
- 147 |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
- 158 |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待遇问题的复函
(2001年2月2日)

劳动争议

- 1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年7月6日)